

中北大学文件

校学〔2020〕11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版）》经审核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北大学

2020年9月11日

中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奖学金是由学校为在校就读本科生设立的奖学金。分为：综合素质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业进步奖学金、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文体活动奖、特殊荣誉奖等四类，按照学年进行评定。

第二条 本科生奖学金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三条 获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取得我校学籍且在校就读的本科生；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
- 三、道德高尚、素质优良，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 五、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六、无违法违纪行为，且未受学校处分。

第四条 综合素质奖学金评选办法

综合素质奖学金包括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等级。获得综合素质奖学金的学生专业理论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同年级本专业的前 50%。

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一、获得特等奖学金，须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在 95 分以上；或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在 90 分以上，且学分绩点在 4.0 以上。每人一次奖励 4000 元，评定比例不超过各学院（校区）同年级总人数的 1%。

二、获得一等奖学金，须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在 85 分以上，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每人一次奖励 2000 元，评定比例不超过各学院（校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 4%；

三、获得二等奖学金，须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在 80 分以上，且学分绩点不低于 3.0。每人一次奖励 1200 元，评定比例不超过各学院（校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 10%；

四、获得三等奖学金，须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50%，且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每人一次奖励 600 元，评定比例不超过各学院（校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 15%。

第五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单项奖学金的奖励范围

1. 学业进步奖

奖励在学业上取得长足进步的本科生。

2. 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

奖励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发表论文、获得授权专利或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本科生。

3. 文体活动奖

奖励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文体活动并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本科生。

4. 特别荣誉奖

奖励为学校在社会上争得特殊荣誉的本科生。

二、单项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

1. 学业进步奖

奖励学年学分绩点较上一学年提高 1.0 以上，或学习成绩班级排名较上一学年向前进步班级总人数的 30%。每人一次奖励 1000 元。

2. 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奖

(1) 以中北大学为单位，作为第一申请人申报发明专利，并在毕业前获取专利证书的本科生，给予 5000 元/项的奖励；

(2) 以中北大学为署名单位，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本科生，论文属于《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试行）》（校科〔2020〕1 号）C 类的，给予 1000 元 /

篇奖励；论文属于B类的，给予5000元/篇奖励；论文属于A类的，给予10000元/篇奖励；论文属于T类的，给予50000元/篇奖励。同一篇论文只能申请一次奖励，按最高的奖金额度发放；

(3) 以本科生为最高学历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励的学生，分团队和个人两类按照获奖等级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表所示。其中参赛人数2人及以上并获奖的按照团队标准予以奖励。

赛事级别 获奖名次	一等奖 (第1名)		二等奖 (第2/3名)		三等奖 (第4/5/6名)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A类：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重大赛事	3000元	5000元	2000元	3000元	1000元	2000元
B类：教育厅、团省委等省厅局委主办的赛事	2000元	3000元	800元	1200元		
C类：民政部备案的全国性学术组织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	800元	1200元				

委员会主办的赛 事							
--------------	--	--	--	--	--	--	--

3、文体活动奖

以本科生为最高学历参加省级以上文艺体育赛事并获得奖励的学生，分团队和个人两类参照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的奖励标准对照执行。

破全国、山西省大学生运动会记录的本科生，分别给予 5000 元/项、3000 元/项的奖励。

4、特殊荣誉奖

视荣誉的社会影响度等情况分别给予 500-1000 元奖励；每次评选时由学生本人申请，校学生工作领导组认定。

5、在同一类活动中，同一人或团体在同一年度只可申报一项单项奖学金，以最好成绩申报。

6、竞赛奖项如设特等奖，按一等奖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则分别按照二等奖、三等奖奖励。

7、已获得学校其他部门奖励的项目，不再参评本科生单项奖学金。

第三章 评选时间、比例及要求

第六条 非毕业班本科生奖学金在每年 9、10 月评定，毕业班本科生综合素质奖学金在每年 6 月评定。单项奖学金在证书下

发之日的一学年内进行申报，超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毕业班学生的奖学金依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并且毕业设计和德育答辩成绩评定为“优”可参评综合素质特等奖学金，获得“良”及以上者可参评综合素质其他等级奖学金。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学金：

一、曾有受记过及以下处分记录的，处分文件下发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二、曾有受留校察看处分记录的，处分文件下发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三、有不及格课程的，不得参评当学年综合素质奖学金；

四、办理课程缓考的，不得参评当学年综合素质奖学金；

五、体能测试不合格、缓测、补测，不得参评当年的综合素质奖学金。

第九条 评定程序

一、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分绩点和各类获奖等情况，对参评综合素质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获奖学生名单向全院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学生处；

二、申请单项奖学金的学生填写《中北大学单项奖学金（集体/个人）申报表》，附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向学院进行申报，

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认定后，将申请学生名单、《中北大学单项奖学金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统一上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结果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取消获奖资格，缺额不递补，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

四、学生处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评选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条 学校为获得综合素质奖学金的本科生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单项奖学金获得者不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将学生个人获奖情况如实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对评奖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现象，则追回已发出的相应奖学金和证书之外，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中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校学[2014]16号）、《中北大学关于大学生申报专利和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办法（修订）》（校学[2014]25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